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中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39,302千元及1,286,36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24％及21％，負債總額分別為980,392千元及500,84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25％及19％；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99,756千元及578,49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1％及13％，稅後純損分別為22,311千元及6,406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後純益(8)％及(4)％，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74,512千元及540,99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51,539千元及30,76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投資損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6.30 金　額	99.6.30 %	98.6.30 金　額	98.6.30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88,457	11	560,52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11,465	8	186,074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3,936	-	28,36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92,277	30	1,858,683	3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409	1	26,85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70,026	2	167,612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36,629	20	1,276,412	20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435,660	6	323,749	5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五)	93,667	1	97,650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48,189	1	-	-
		6,163,715	80	4,525,917	7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574,512	7	540,991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83,427	4	319,565	5
		857,939	11	860,556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1501	土　　地	237,894	3	237,894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59,290	5	359,168	6
1531	機器設備	15,100	-	17,759	-
1681	其他設備	74,417	1	78,463	1
		686,701	9	693,284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590)	(1)	(91,226)	(1)
		585,111	8	602,058	1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6,804	-	59,123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及十(三))	38,377	-	100,484	2
184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九))	19,95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八)及四(十三))	56,628	1	73,639	1
		121,762	1	233,246	4
	資產總計	**$ 7,728,527**	**100**	**6,221,7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6.30 金　額	99.6.30 %	98.6.30 金　額	98.6.30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20,819	3	279,768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9,959	30	1,649,852	2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13,944	5	145,013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四(五)、五及七)	358,954	5	156,421	3
2216	應付股利	214,412	3	182,180	3
2260	預收貨款(附註十)	310,697	4	164,726	3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四(六))	37,032	-	66,130	1
		3,875,817	50	2,644,090	4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1,989	1	47,101	1
2880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五)	7,636	-	10,590	-
		59,625	1	57,691	1
	負債合計	3,935,442	51	2,701,781	4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429,416	19	1,401,388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二))	28,588	-	28,02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18	1,358,598	2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620	-	9,568	-
		1,368,218	18	1,368,166	2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501	5	370,094	6
3350	累積盈餘	492,114	7	317,765	5
		896,615	12	687,859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279	-	24,68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16,788	-	6,713	-
		42,067	-	31,394	-
3610	少數股權	28,181	-	3,161	-
	股東權益合計	3,793,085	49	3,519,996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28,527**	**100**	**6,221,7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244,919	92	3,717,659	8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52	-	37,308	1
		6,216,767	92	3,680,351	83
4500	工程收入	353,670	5	582,668	13
4600	勞務收入	156,969	2	92,339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353	1	75,569	2
		6,791,759	100	4,430,9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5,608,859	82	3,353,171	76
5500	工程成本	386,583	6	558,247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760	1	82,252	2
		6,062,202	89	3,993,670	90
		729,557	11	437,257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五)	1,513	-	1,696	-
	營業毛利	731,070	11	438,953	1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66,809	4	189,683	4
6200	管理費用	170,805	3	149,157	3
		437,614	7	338,840	7
	營業淨利	293,456	4	100,11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52	-	2,34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七))	51,539	1	30,76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5,978	-	73,068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五))	2,409	-	19,95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八))	9,622	-	25,604	1
		71,500	1	151,73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25	-	10,30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十五))	22,256	-	37,466	1
		25,181	-	47,766	1
7900	**稅前淨利**	339,775	5	204,08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61,311	1	33,259	1
9600	**本期淨利**	**$ 278,464**	**4**	**170,824**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8,240	4	170,551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稅前)	224	-	273	-
		$ 278,464	**4**	**170,824**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2.33**	**1.91**	**1.43**	**1.1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40**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1.90**	**1.42**	**1.1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39**	**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1,388	-	1,368,153	339,316	388,200	28,461	-	2,910	3,528,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78	(30,778)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28,028	-	-	(210,208)	-	-	-	(182,18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13	-	-	-	-	-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780)	-	-	(3,7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713	-	6,71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0,551	-	-	-	170,551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273	27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22)	(2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01,388**	**28,028**	**1,368,166**	**370,094**	**317,765**	**24,681**	**6,713**	**3,161**	**3,519,996**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29,416	-	1,368,192	370,094	491,281	19,023	30,504	3,453	3,711,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07	(34,407)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28,588	-	-	(243,000)	-	-	-	(214,412)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26	-	-	-	(8,660)	-	(8,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56	-	-	6,2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056)	-	(5,05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278,240	-	-	-	278,24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224	224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24,504	24,50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29,416**	**28,588**	**1,368,218**	**404,501**	**492,114**	**25,279**	**16,788**	**28,181**	**3,793,085**

註1：董監酬勞4,150千元及員工紅利13,8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200千元及員工紅利18,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8,464	170,8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032	19,29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539)	(30,761)
提列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55,773	6,98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249)	(36,243)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43,430	25,988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78)	(109,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0,482)	(185,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470,673)	(36,881)
存貨減少(增加)	(125,219)	327,935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43,221)	357,845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86)	14,9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69)	(1,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75,327	332,0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756	(29,68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9,804	(17,014)
少數股權異動	24,493	(22)
其　　他	2,711	17,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74	825,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179	132,461
預收房地款增加	41,9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3)	(13,868)
受限制資產減少	68,241	95,172
其　　他	(722)	5,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86	218,9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926	(795,022)
長期借款減少	-	(142,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26	(937,698)
匯率影響數	(300)	(75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477	105,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980	454,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457**	**560,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10**	**10,830**
支付所得稅	**$ 43,016**	**67,4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14,412**	**182,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4,250**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18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其他材料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88人及5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06.30 持股%	98.06.30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崇太)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51%	註1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06.30 持股%	98.06.30 持股%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組裝等	100%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100%
〃	嘉益能源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陽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陽真科技)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註2	100%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曜邦科技)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100%	註1

註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成立。

註2：崇智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全數出售陽真科技股權。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將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支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其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二)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3.機器設備：3～10年

4.辦公設備及其他：2～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無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五年。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各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各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冠越科技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敏盛科技、彩妍、冠越科技及建越科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其餘國內子公司依營業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中華民國境外之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備抵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估列。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的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	98.6.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69	2,2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734	494,661
定期存款	45,000	3,400
附買回債券	202,454	60,243
	$ 888,457	**560,520**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611,465	186,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 16,996	28,361
上櫃股票－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晶科技）	16,940	-
合　　計	$ 33,936	28,3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0,409	21,872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3,000
其　　他	82,018	94,693
	$ 283,427	319,56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609千元及111千元。

(2)新日光能源及頂晶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上市及上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依持有之目的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轉列時帳面價值126,228千元與公平價值190,149千元間之差異63,921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實際出售時調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6,788千元及6,713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晶宏半導體部份持股，出售價款為1,179千元，出售利益為286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新日光能源部分持股，出售價款為132,46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73,068千元及36,767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項　　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人民幣）	$ 311	USD1,632千元	-	-
利率交換合約－美元	$ 790	USD1,600千元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800	(16,92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3)	-

分別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及其他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9.6.30	98.6.30
應收票據	$ 37,260	41,879
應收帳款	2,373,023	1,908,668
	2,410,283	1,950,547
減：備抵呆帳	(106,801)	(91,864)
備抵銷貨折讓	(11,205)	-
	$ 2,292,277	1,858,683

(四)存　　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商　　品	$ 1,841,794	1,555,30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09,219)	(285,027)
小　　計	1,532,575	1,270,282
在 製 品	4,054	8,17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45)
小　　計	4,054	6,130
	$ 1,536,629	**1,276,41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8,249)	(36,243)
存貨賠償損失	4,481	1,507
	$ (3,768)	**(34,736)**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249千元及36,24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竹縣湖口之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與買方簽定不動產購買契約書，出售價款為52,401千元(含稅)，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完成處分。本公司評估該廠房淨公平價值不低於帳面價值，故按該資產帳面價值計48,189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合約預收41,921千元(含稅)，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尾款10,480千元(含稅)，亦已全數收回。前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完成過戶登記。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土　　地	$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減：累計折舊	(7,829)
	$ 48,189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9.6.30	98.6.30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638,418	2,302,004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失淨額	(73,688)	(68,523)
	2,564,730	2,233,481
預收工程款	(2,166,102)	(1,975,862)
在建工程淨額	**$ 398,628**	**257,619**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435,660	323,749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37,032)	(66,130)
	$ 398,628	**257,619**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99.6.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83,600	571,020	96.24	99	12,106
W03007	439,857	543,376	92.82	99	(103,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350
W08006	295,000	348,000	97.43	99	(53,000)
W09004	259,204	238,472	29.27	101	6,068
W08012	157,956	157,206	89.21	100	669
W07016	150,000	113,040	93.56	99	34,580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進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4,586千元。

98.6.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80.61	98	9,898
W03007	439,857	527,376	95.35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0.96	99	-
W08006	295,000	341,000	82.94	98	(46,000)
W08012	182,800	179,128	59.69	100	2,192
W07016	150,000	113,040	82.90	98	30,644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9.6.30		98.6.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40	$ 340,537	40	310,096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08,088	25	203,417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40	25,887	40	27,478
		$ 574,512		**540,99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51,539千元及30,761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表計列。

(八)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土　地	$ -	30,590
房屋及建築	-	25,428
機器設備	20,663	20,663
減 :累計折舊	(13,859)	(17,558)
	$ 6,804	**59,123**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及廠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3,877千元。已依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7.01～100.06.30	$ 2,725
100.07.01～101.06.30	2,103
101.07.01～102.06.30	1,074
	$ 5,902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於租約到期後出售前述出租資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前述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四(五)。

2.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機器設備	$ 59,664	59,664
減：累計折舊	(28,565)	(25,495)
累計減損	(20,000)	(20,000)
	$ 11,099	**14,16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1,535千元及1,59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長期應收帳款

	99.6.30	98.6.30
長期應收帳款	$ 324,306	251,026
減：備抵呆帳	(304,353)	(251,026)
合　　計	**$ 19,953**	**-**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回收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無提列長期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

(十)短期借款

	99.6.30	98.6.30
購料借款	$ 50,162	105,554
擔保借款	51,915	-
信用借款	94,742	164,214
應付商業本票	24,000	10,000
	$ 220,819	**279,768**
尚未使用額度	**$ 2,137,488**	**2,271,724**
利率區間	**0.73%~4.37%**	**0.56%~5.5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已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敏盛科技、建越科技、冠越科技及彩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875	3,51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9,054	9,114
	$	12,929	12,625
		99.6.30	98.6.30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32,022	28,90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89	47,101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40,891	24,753

2.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112千元及777千元。

(十二)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1.3元現金股利，計182,180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028千元，共計發行2,80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8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計214,412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58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共計發行2,859千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此增資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977	$ 54.87	4,500	$ 55.97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105)	54.87	-	-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	-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3,872**	54.87	**4,500**	55.97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1,548**	54.87	-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50年及4.50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4.87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366千元及12,091千元。

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8,240	170,551
	擬制淨利		273,874	158,4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91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8	1.1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90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7	1.10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8,000	13,850
董監事酬勞	5,200	4,150
	$ 23,200	**18,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3,850	13,856	6
董監酬勞	4,150	4,150	-
	$ 18,000	**18,006**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之各國內子公司因尚為累積虧損，故均無需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94千元及8,77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1.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

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及寧波崇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依當地規定稅率18%～25%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038	3,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666	6,679
	66,704	10,0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197	8,05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5,328)	(1,25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1,182	14,63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	(3,262)	16,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	(1,241)	(4,498)
未實現工程損失增加	(9,133)	-
虧損扣除	-	(10,853)
其　　他	192	213
	(5,393)	23,249
所得稅費用	**$ 61,311**	**33,259**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57,762	50,943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10,742)	(7,2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666	6,679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04)	(29,565)
備抵評價減少數	(1,241)	(4,498)
所得稅估計差異	(6,759)	3,158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	8,882	14,63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以後	-	(388)
其　　他	6,847	(446)
所得稅費用	**$ 61,311**	**33,259**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99.6.30	9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3,650	56,3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28	10,974
備抵呆帳超限		52,172	62,036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8,837	9,416
虧損扣除		1,414	13,95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979	-
未實現工程損失		7,763	-
其　　他		17,216	14,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6,359	167,635
減：備抵評價		(79,101)	(83,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7,258	84,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44)	(6,72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391)	(5,165)
其　　他		(1,252)	(1,074)
		(11,487)	(12,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5,771**	**7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6,352	25,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9,419	46,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5,771**	**71,600**

4.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可使用以前年度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建越	彩妍	崇智	合計
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 -	7,416	-	7,416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137	-	-	137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	-	760	760
		137	**7,416**	**760**	**8,313**

5.冠越、建越及敏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崇智及彩妍則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係民國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認定有所不同，核定應納稅額增加1,926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提起訴願，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6.30	98.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481,781	307,432
合　　計	**$ 492,114**	**317,76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8,205**	**208,429**

	98年度	97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8.58%(實際)**	**36.08%(實際)**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9,551**	**278,240**	**203,810**	**170,5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142,942**	**142,942**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1.91**	**1.43**	**1.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1.40**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5,800	145,800	142,942	14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61	961	586	5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6,761**	**146,761**	**143,528**	**143,528**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1.90**	**1.42**	**1.19**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800	14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86	5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6,386**	**146,38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39**	**1.1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11,465	611,465	186,074	186,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36	33,936	28,361	28,3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427	-	319,565	-
長期應收帳款	19,953	19,953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1	311	-	-
利率交換合約	790	790	-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1,465	-	186,1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36	-	28,361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1	-	-
利率交換合約	-	790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477千元及損失16,92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24%及15%，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9.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人民幣/美元)	99.12.23	CNY 11,085千元	USD 1,632千元

B.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2,20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　　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郭威伯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15,509	-	9,990	-
其　　他	442	-	206	-
	$ 15,951	**-**	**10,196**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信越	$ 64,294	1	32,863	1
崇越石英	43,908	1	15,444	-
其　他	1,376	-	50	-
	$ 109,578	**2**	**48,357**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攤銷數均為1,51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7,564千元及10,590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台灣信越	$ 676,089	12	163,077	5
信越光電	38,357	1	34,285	1
崇越石英	12,420	-	50,662	2
其　他	-	-	14,959	-
	$ 726,866	**13**	**262,983**	**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台灣信越提供技術服務，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1,486千元及1,45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27,575	1	15,622	1
崇越石英	25,810	1	11,177	1
其　他	24	-	57	-
	$ 53,409	**2**	**26,856**	**2**

	99.6.30		98.6.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374,109	14	119,696	7
信越光電	29,952	1	-	-
崇越石英	9,883	-	17,732	1
其　他	-	-	7,585	-
	$ 413,944	**15**	**145,013**	**8**

5.賠償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合併公司要求生產而合併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均為30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均為3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將陽真科技全部股權出售予郭威伯先生，出售價款50千元，出售之帳面價值為(5,642)千元，處份利益5,692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備　註
裕　鼎	**$ 372,200**	**413,600**	銀行額度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99.6.30	98.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工程履約保證、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 69,460	138,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使用刷卡機之保證金	4,5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52,308	-
存出保證金	訴訟擔保金	-	68,019
		$ 126,268	**206,5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1.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38,834千元。

2.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583,682千元。

3.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合併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217,776千元。

4.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07.01~100.06.30	$ 10,577
100.07.01~101.06.30	3,698
101.07.01~102.06.30	51
	$ 14,326

(二)本公司承攬工程，因與業主就契約天期及實作天期差異存有歧見，業向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申請調解，其中部分工程爭議因調解不成立而預計進行仲裁，其餘尚在調解中。依穩建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針對前述事項依過去處理經驗估列可能發生之工程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經評估無另行應予估列之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613	226,919	265,532	45,567	175,648	221,215
勞健保費用	1,511	13,015	14,526	1,529	13,288	14,817
退休金費用	1,664	12,377	14,041	1,738	11,664	13,402
其他用人費用	739	11,932	12,671	1,406	10,332	11,738
折舊費用(註)	475	8,396	8,871	653	10,240	10,893
攤銷費用	-	2,590	2,590	26	4,686	4,712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36千元及2,09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及分別扣除閒置資產折舊費用1,535千元及1,59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146,819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4,682千元。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暫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行審理，由於審理程序尚未開始，故目前無法推估可能金額。另依本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求償之最終結果，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三)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設備原始成本計265,507千元，合併公司依預計可取回設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存貨累計跌價損失175,751千元，帳面價值計89,756千元。

該訴訟業經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勝訴判決，判決解除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與中緯之買賣合約，且中緯應於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返還設備，全案目前已經判決確定，並領回原提存之訴訟擔保金66,553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向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俟後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將全案移送北侖區法院進行執行程序，目前由該法院依法處理中。合併公司認為除前述跌價損失外，無應予另行估計入帳之重大損失。

(四)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減少本期淨利	$ -	3,480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25,827

(五)其　　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十日及八月十一日出具之律師函表示，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惟訴訟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sia Topco	其他應收款	54,655	54,655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52,981	1,505,96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400,400	372,200	-	9.89 %	(註5)
〃	〃	上海崇誠	(註3)	(註5)	136,638	136,638	-	3.63 %	(註5)
〃	〃	寧波崇越	(註3)	(註5)	93,364	93,364	-	2.48 %	(註5)
〃	〃	日本Topco	(註3)	(註5)	18,140	18,140	-	0.48 %	(註5)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136,637(註4)	136,637(註4)	-	3.63 %	(註5)
〃	〃	敏盛科技	(註3)	(註5)	30,000	30,000	-	0.80 %	(註5)
〃	〃	Asia Topco	(註3)	(註5)	48,225	48,225	-	1.28 %	(註5)
〃	〃	建越	(註3)	(註5)	190,000	190,000	-	5.05 %	(註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505,96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29,471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1	50,078	-	50,078	
〃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	4,191	50,095	-	50,095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072	25,029	-	25,029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4,355	50,011	-	50,011	
〃	復華債券基金	〃	〃	3,257	45,063	-	45,063	
〃	富邦吉祥基金	〃	〃	2,663	40,004	-	40,004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64	45,017	-	45,017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13	30,026	-	30,026	
〃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4,699	50,015		50,015	
〃		〃	〃		385,338			
	股票：							
〃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	340,537	40	註2	
〃	敏盛科技	〃	〃	42,500	321,392	100	註2	註1
〃	裕鼎	〃	〃	18,750	208,088	25	註2	
〃	Topco Group	〃	〃	9,710	329,387	100	註2	註1
〃	崇智	〃	〃	20,000	169,651	100	註2	註1
〃	崇盛	〃	〃	1,000	8,087	100	註2	註1
〃	建越	〃	〃	10,000	102,773	100	註2	註1
〃	崇太	〃	〃	5,000	25,477	51	註2	註1
					1,505,392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	15,267	0.12	15,267	
〃	信越光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註2	
〃	台灣信越	〃	〃	12,000	120,000	8	註2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註2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註2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2	
〃	晶宏半導體	〃	〃	1,792	19,599	3	註2	
					237,099			
			合計		**$ 2,143,096**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五)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7,059	97,059	13	40%	340,537	101,554	43,101	
	敏盛科技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321,392	4,137	4,137	註1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500	187,500	18,750	25%	208,088	65,275	16,319	
	Topco Group	西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320,338	320,338	9,710	100%	329,387	(26,055)	(26,638)	註1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69,651	(3,222)	(3,222)	註1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	8,087	(1,020)	(1,020)	註1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2,773	3,894	3,894	註1
	崇太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5,500	-	5,000	51%	25,477	(45)	(23)	註1
								1,505,392		**36,548**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8,900	USD 8,900	8,900	100%	249,780	(44,900)	(44,900)	註1
	Topsience(s) Ptd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305	USD 305	500	100%	41,408	10,355	10,355	註1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500	USD 500	500	100%	26,023	8,491	8,491	註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USD 2,300	USD 2,300	註2	100%	23,374	(4,652)	(4,652)	註1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 3,800	USD 3,800	註2	100%	171,204	(28,524)	(28,524)	註1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USD 2,700	USD 2,700	註2	100%	50,209	(11,669)	(11,669)	註1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00	67%	7,409	744	496	註1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	JPY 49,990	JPY 49,990	5	100%	1,712	(1,487)	(1,487)	註1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2,125	35%	22,650	(19,827)	(6,896)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00	10,000	1,000	100%	9,939	49	(78)	註1
	嘉益能源	台北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000	15,990	1,600	100%	14,953	(910)	(910)	註1
	曜邦科技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5,000	-	500	100%	4,959	(41)	(41)	註1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304	5%	3,237	(19,827)	(985)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35,519 (RMB7,632)	17,057 (RMB3,570)	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52,981	1,505,962
2	蘇州崇越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27,924 (RMB6,000)	- -	-%	〃	-	〃	-	-	-	752,981	1,505,962
3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其他應收款	54,655 (USD1,700)	54,655 (USD1,700)	2.2%	〃	-	〃	-		-	752,981	1,505,96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及2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	(註2)	(註4)	266,741(註3)	-	-	-	(註4)
3	建越科技	本公司	(註2)	(註4)	14,204	14,204	-	0.38 %	(註4)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共同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所聲請財產保全訴訟提供信用擔保。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505,96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29,471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Topco Group	股票：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Topco Group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900	249,780	100	註1	註3
	Topscience(s)	〃	〃	500	41,408	100	註1	註3
	崇誠貿易	〃	〃	500	26,023	100	註1	註3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股票：							註3
	寧波崇越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之子公司	〃	註2	USD727千元	100	註1	
	上海崇誠	〃	〃	註2	USD5,325千元	100	註1	註3
	蘇州崇越	〃	〃	註2	USD1,562千元	100	註1	註3
崇智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86	6,024	-	6,024	
	台灣工銀投信1699債券基金	〃	〃	1,165	15,045	-	15,045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債券基金	〃	〃	1,257	15,023	-	15,023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874	10,032	-	10,032	
	股票：							
	新日光能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729	0.01	1,729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0	16,940	1.05	16,940	
	盟智科技(股)公司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	18,018	4	註1	
	晶宏半導體	〃	〃	74	810	0.13	註1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	250	4,500	1	註1	
	Archers Inc.	〃	〃	625	-	6	註1	
	鉞太科技	〃	〃	300	3,500	13	註1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250	15,000	0.1	註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7,409	67	註1	註3
	日本Topco	〃	〃	5	1,712	100	註1	註3
	冠越科技	〃	〃	1,000	9,939	100	註1	註3
	嘉益能源	〃	〃	1,600	14,953	100	註1	註3
	曜邦科技	〃	〃	500	4,959	100	註1	註3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25	22,650	35	註1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4	3,237	5	註1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00	1	註1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30,120	-	30,120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76	30,085	-	30,085	
	凱基凱旋基金	〃	〃	1,354	15,023	-	15,023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1,478	20,056	-	20,056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債券基金	〃	〃	1,255	15,001	-	15,001	
建越	國泰債券基金	〃	〃	756	9,050	-	9,050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807	38,089	-	38,089	
彩妍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1	3,521	-	3,521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2	3,010	-	3,010	
冠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257	4,016	-	4,016	
嘉益能源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71	12,032	-	12,032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寧波崇越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4,714	-	-		-	-

註1：係因契約解除應向本公司收回之貨款。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資料。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上海崇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上海崇誠：						
利率交換合約－美元	USD1,600千元	98.12.23	99.12.23	2%	(790)千元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USD1,632千元	98.12.23	99.12.23	USD/RMB 6.7902	(311)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73,945 (USD2,300)	註1	73,945 (USD2,300)	-	-	73,945 (USD2,300)	100 %	(4,694) (USD(146))	23,373 (USD 727)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147,569 (USD4,590) (註4)	註1	122,170 (USD3,800)	-	-	122,170 (USD3,800)	100 %	(28,742) (USD(894))	171,199 (USD 5,325)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6,805 (USD2,700)	註1	86,805 (USD2,700)	-	-	86,805 (USD2,700)	100 %	(11,767) (USD(366))	50,218 (USD 1,56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2,920 (USD8,800)	571,949 (USD17,790)	2,258,942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中財務報表認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15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90千元。

3.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請詳附註十一(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

(四)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越	1	工程成本	20,502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30 %
	〃	〃	〃	應付費用	5,154	〃	0.07 %
	〃	〃	〃	預付貨款	4,063	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冠越	〃	工程成本	2,200	〃	0.03 %
	〃	〃	〃	應付費用	616	〃	0.01 %
	〃	敏盛科技	〃	營業成本	4,50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7 %
	〃	〃	〃	其他支出－技術服務費	49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01 %
	〃	寧波崇越	〃	其他應付款	164,714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2.13 %
	〃	Asia Topco	〃	其他應收款	54,655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71 %
2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8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寧波崇越	1	預收貨款	164,403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2.64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8,488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19 %
2	Topscience(s)	〃	〃	營業收入	20,79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47 %
	〃	〃	〃	應收帳款	3,415	〃	0.05 %
2	上海崇誠	敏盛	3	其他應收款	22,468	依集團資金需求	0.3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